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2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213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 2018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资金 126.655 万元（详见附件）。

一、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学校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市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高校 2018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资金清算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高校2018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资金清算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用款编码	预算科目	2018年国家奖学金		2018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2018年国家助学金					已提前下达2018年国家助学金				2018年应调整资金（励志名额变动）	2017年励志名额变动情况说明	以往年度国家助学金结余情况		本次需扣减的往年国家奖助资金	本次需补足的往年国家奖助资金	本次应下达2018年国家助学金	本次实际下达2018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			结转预安排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																																																																																																																																																																																																																																																																																																																																																																																																																																																																																																																																																																																																																																																																																																																																																																																																																																																																																																																																																																																																																																																																																																																																																																																																																																														
			名额	金额	名额	金额		计算依据人数		其中：以前建档立卡国家助学金人数	2018年金额		粤财教[2017]420号，粤财教函[2017]439号				2017年励志名额变动情况																																																																																																																																																																																																																																																																																																																																																																																																																																																																																																																																																																																																																																																																																																																																																																																																																																																																																																																																																																																																																																																																																																																																																																																																																																																												
						小计	其中：省以上财政	2017年	2018年		小计	其中：省以上财政	2018年实际预安排本专科奖助学金			留待以后年度抵扣（省财政）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河源市			14	11.20	378.00	189.00	113.40	1,675	1,695		505.50	303.30	301.25	10.08	291.1650																																																																																																																																																																																																																																																																																																																																																																																																																																																																																																																																																																																																																																																																																																																																																																																																																																																																																																																																																																																																																																																																																																																																																																																																																																																														</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本专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普通高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3%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